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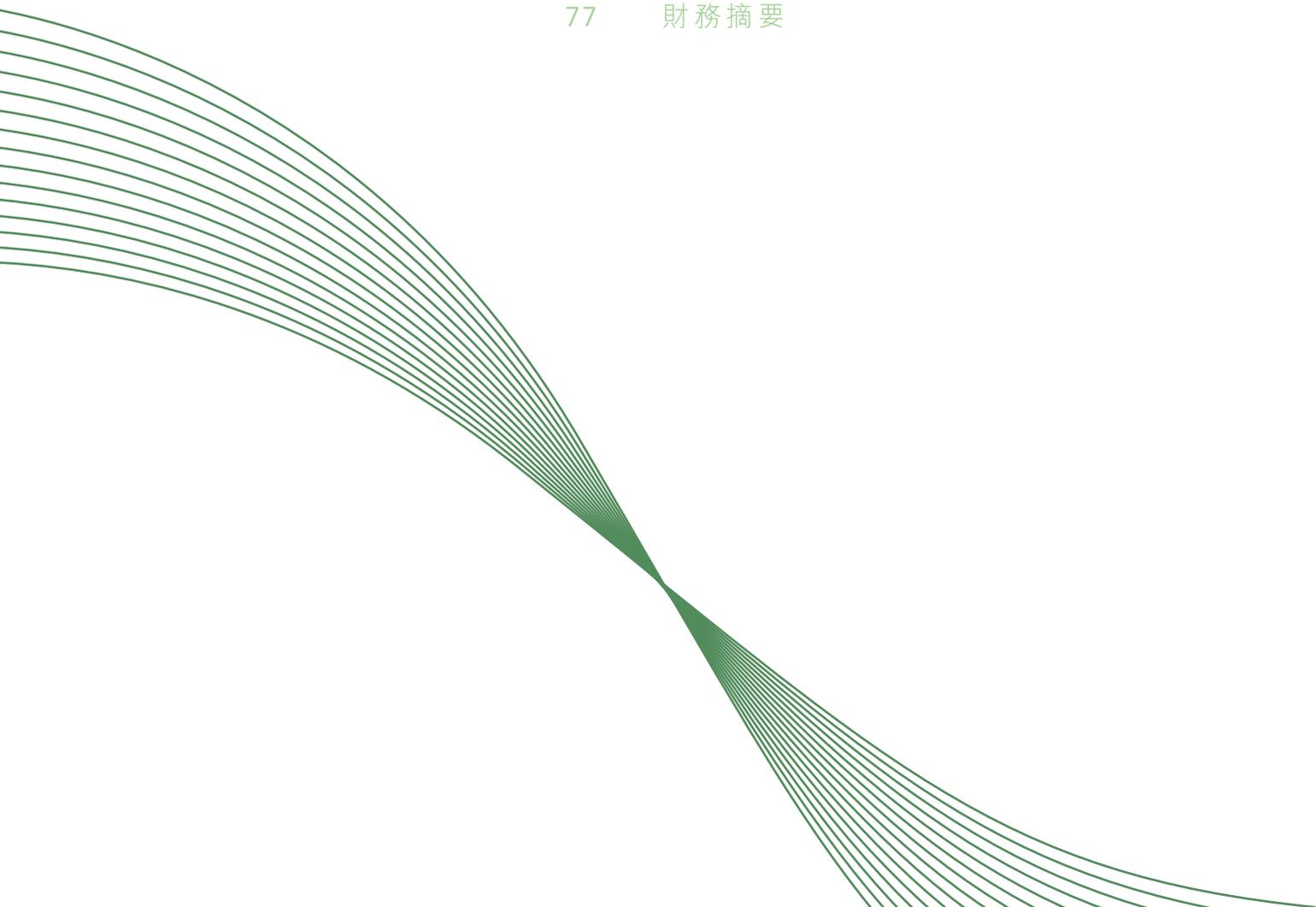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2010 年報

目錄

1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秀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敬新博士(委員會主席)

黎明先生

葛根祥先生

張華強先生

法定代表

張華強先生

王秀力先生

公司秘書

劉敏兒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hint.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2010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仍然充滿挑戰。我們在擴闊客戶基礎方面取得初步成果，令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加，惟有關增幅被原有客戶的業務倒退所抵銷。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除生產成本因勞工開支上揚、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升值而增加，本集團亦策略性地增加用於研究與開發(「研發」)的投資以取得新客戶，致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59%。

主席報告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迅速擴展，導致各類周邊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開發及生產的耳機及便攜式音響設備亦雙雙受惠。功能獨特的優質產品穩健增長。於報告年內，主要用於汽車及電視市場的揚聲器業務銷量錄得可喜的增幅。本集團看好該等市場的前景，相信有助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因此將繼續以該等市場為發展重點。

為實現獲取新業務的長遠目標，我們持續投資以增強研發能力及優化內部流程。於2010年，本集團成功為頂級品牌推出若干新高端無線產品，廣受市場歡迎。鑒於行業的性質，新產品的開發平均需時數月，加上產品推出後銷售額的累積亦往往需時，我們明白有關投資的回報未必能夠完全反映於同一報告期間內。我們相信，更好及更闊的客戶組合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及可持續的收益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切實執行其策略性業務計劃，務求從既定的業務中實現更均衡的利潤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營運效率，以降低業內經營成本上漲此大趨勢可能造成的影響。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我們將會同心合力、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創造更輝煌的成就，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主席

張華強

2011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0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仍為市場上的亮點，因此相關音響周邊產品需求亦持續增加。根據美國一家行業及市場研究機構NPD Group, Inc.的資料，2010年1月至10月的耳機及便攜式音響設備銷量分別增長40%及4%。這些市場分析顯示消費者對購買創新優質周邊產品的信心再度回升。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供應揚聲器的平面電視機及汽車市場亦呈穩健增長。

業務回顧

儘管消費者對購買創新優質周邊產品的信心呈現有所改善，但在營運方面，本集團與其他在中國紮根的製造商一樣，面對由勞工開支增加、人民幣升值及物料成本上漲所引致的生產成本飆升情況。本集團積極尋找業務發展契機，但營運成本顯著上漲卻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揚聲器業務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聲器業務表現突出，營業額攀升至262,921,000港元(2009年：162,226,000港元)，按年增長62%。營業額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對用於平面電視及汽車的優質揚聲器需求殷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遷移專門生產揚聲器的廠房，務求提升產量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

在持續擴展的智能手機市場帶動下，進階型的周邊產品(特別是高端藍牙產品)需求不斷上升，令本集團通訊周邊產品業務得以改善。該業務錄得營業額179,832,000港元(2009年：146,624,000港元)，按年增長23%。管理層將銳意加強發展該業務，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帶來更大貢獻。

便攜式音響業務的營業額下降18%至426,542,000港元(2009年：521,473,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客戶減少訂單所致。儘管如此，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持續擴展，加上預期高端耳機及多功能便攜式揚聲器將呈增長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便攜式音響業務，以把握業務發展契機。自本集團實施縮減桌面音響業務生產規模的策略後，該分類的營業額進一步降至144,296,000港元(2009年：168,173,000港元)，僅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14%。

擴大客戶基礎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發展策略。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爭取多家擁有知名品牌及全球分銷網絡的新客戶。本集團認為這些客戶將能夠為營業額帶來顯著的貢獻。然而，基於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的業務性質，新產品的開發及實際銷售需要較長的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就地域覆蓋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佔營業額的31%。荷蘭作為歐洲的主要物流集散地，以23%的銷售額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有賴本集團現有跨國客戶的全球分銷能力，本集團的產品現正進軍世界其他主要市場，而中國內地亦是其中一個重點市場。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56,154,000港元(2009年：1,031,122,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若。毛利下跌7%，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59%，主要原因是勞工開支上揚、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導致生產成本上漲。

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3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3.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計為114,560,000港元(2009年：123,835,000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74,000,000港元(2009年：35,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2.0，而2009年則為2.1。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5.8%上升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6.4%。該比率乃按貸款總額21,000,000港元(2009年：20,000,000港元)除股東權益330,503,000港元(2009年：342,340,000港元)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杆效應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合適的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相信將具備充裕的外匯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部分生產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為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前景

儘管歐美呈現復甦跡象，但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有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信心。然而，管理層對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促進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

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對於生產及經營費用方面，管理層相信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將繼續攀升。本集團將透過提高銷售價格、擴大客戶基礎、優化產品組合及全面提升營運效率等措施，致力克服該等挑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為了更妥善部署以促進長遠發展，更多的資源將會投放於原始設計製造商產品的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務求增強競爭力及提高產品組合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緊密聯繫，藉此實現高利潤及高端產品的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意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從而增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在明確的業務方向及一系列營運策略下，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僱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合共約4,500名僱員(2009年：約4,000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4,671,000港元(2009年：127,198,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主席)
王秀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彼等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並分別由張華強先生及王秀力先生擔任。主席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方向，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之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及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制定業務政策及策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有關重要事宜。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制定議程，而全體董事均可將議程加入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之事項。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14天發給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便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已有政策讓董事可要求尋求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舉行之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5	2	3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5	不適用	3
王秀力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5	2	3
林敬新博士	5	2	3
葛根祥先生	5	2	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3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已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或重選董事由董事會經考慮獲提名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誠信集體決定。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考慮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退任之董事，並已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且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主席由黎明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經常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包括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2010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每次會議均自外聘核數師取得書面報告，處理上次會議以來所進行工作引起之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於2010年內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審閱外聘核數師所提出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
- 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透過一連串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而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正式表明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任何其他獨立身分事宜。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新博士、黎明先生及葛根祥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組成。林敬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為能夠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房屋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0年召開3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僱員薪酬遞增建議，以及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概無成員就其薪酬作出決定或將購股權授予其本人。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職能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於任何時候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而本公司內部監控由管理層持續地作出獨立評估。

董事會確認，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認為該等制度合理有效及充份。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有責任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適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以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相關事宜或狀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審核服務	1,172,000	1,172,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353,000	360,000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視具透明度報告為與其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之重要一環。

本公司一向致力為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不單為符合各項現行生效規定，亦為提升透明度以及與股東及投資大眾之溝通。持續溝通計劃其中包括舉行會議及向市場作出公佈以及發出初步公佈業績與中期報告及年報等定期書面報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營商策略及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與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定期會面，提供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此等活動讓公眾清楚本集團業務，並助長有效溝通。

本公司矢志確保全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訂明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獲同等機會收取及獲得本集團向外發佈之公開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49歲，自199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0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方向。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張先生為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董事。

王秀力先生，48歲，自2009年3月23日及2009年8月1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之執行。王先生在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其中逾10年為企業管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行政人員)及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王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加盟本公司及至2005年10月前，王先生曾為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66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心於1973年之創辦人之一，後於1974／75年度及1979／80年度出任主席一職。黎先生於1986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國分會之管治委員會成員。

直至2004年退休前，黎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專責企業融資、重組及信息管理。黎先生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已於2011年1月1日起辭任。

黎先生亦為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en's Holdings Limited及成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敬新博士，50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人力資源及日常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林博士分別於1986年8月及1985年12月取得美國Purdue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另分別於1982年12月及1983年8月取得北德薩斯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葛根祥先生，64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在香港及亞太地區庫務、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葛先生為銀行學會會員，並於1987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2月8日止及至2009年12月16日止，葛先生亦曾分別為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秦文發博士，50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生產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日本Sharp Corporation在海外的生產基地Sharp-Roxy Corp(M) Sdn Bhd工作19年，負責管理採購、物料管理及生產營運管理。秦博士於2004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University Science of Malaysia)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85年獲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University Science of Malaysia)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鄭靜雯女士，43歲，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監控、庫務管理、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科技職能。鄭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

陳奕峰先生，44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首席技術總監。陳先生於1989年11月、1996年12月及2003年11月分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電子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續)

鄧仲康先生，50歲，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之業務發展總監。於出任現職前，鄧先生曾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購貨訂單管理，以支援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門。

梁耀山先生，48歲，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產品市務總監。彼在相關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梁先生於1984年獲得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獲得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之理學碩士學位。

盧家舜先生，47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產品開發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 Logitech 集團工作，負責項目管理及工程等職務。彼於項目管理、製成品採購及供應商基礎管理、機械設計及工業工程方面積逾22年經驗。盧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6年獲國立臺灣大學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精密工程學碩士學位。

張力明先生，39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技術及研究總監。張先生擁有16年從事工程專業人員之經驗，主要集中於無線通訊和嵌入式系統設計。在其職業生涯中，他曾於不同崗位工作，擁有豐富的產品開發和工程管理經驗。彼分別於1993年及199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

甘浩深先生，44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品質總監。甘先生在不同工業領域擁有逾21年的品質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取得科技及管理大學頒授之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王冬先生，52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總監，負責塑膠及工模生產。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任職4年，負責生產業務。王先生持有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物理學文憑。

梁浩先生，33歲，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總監，負責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梁先生於物流及原材料採購管理方面積逾11年經驗。梁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邵順強先生，50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泰升之總監，負責生產及工程。邵先生於東南亞及中國移動設備和工業生產等製造業務擁有逾27年的經驗。邵先生於1989年獲馬來西亞管理學院(Malay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頒授的監督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續)

梁志強先生，50歲，於1995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冠萬」)之業務發展總監。梁先生在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方面積累約14年經驗。梁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商業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胡志強先生，51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為冠萬之營運總監。胡先生於1987年獲得University of Essex頒授之電子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於1992年和2005年分別頒授之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28頁綜合損益表。

每股1.2港仙的中期股息已於年內派發。董事建議向於2011年5月1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2.0港仙，全年合計每股現金3.2港仙。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主席)

王秀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葛根祥先生及林敬新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相關股份數目 ^{(1)·(2)}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張華強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³⁾	152,655,473	-	152,655,473	47.48%
	實益擁有人	6,504,000	-	6,504,000	2.02%
王秀力	實益擁有人	-	3,200,000	3,200,000	1.00%
黎明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9%
林敬新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9%
葛根祥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Pro Partner」)(一間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52,655,47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年內，根據於2005年6月25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6,880,000份購股權。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10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31/12/2010
董事									
王秀力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	1,056,000	-	-	1,056,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	1,056,000	-	-	1,056,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	1,088,000	-	-	1,088,000
					-	3,200,000	-	-	3,200,000
黎明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	99,000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	99,000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	102,000	-	-	102,000
					-	300,000	-	-	3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10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 31/12/2010
董事(續)									
林敬新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	99,000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	99,000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	102,000	-	-	102,000
					-	300,000	-	-	300,000
葛根祥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	99,000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	99,000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	102,000	-	-	102,000
					-	300,000	-	-	300,000
小計					-	4,100,000	-	-	4,1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	917,400	-	-	917,4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	917,400	-	-	917,4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	945,200	-	-	945,200
小計					-	2,780,000	-	-	2,780,000
合計					-	6,880,000	-	-	6,880,000

附註：

-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2) 緊接購股權於2010年12月28日授出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92港元。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或失效。
- (5) 財政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以及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0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華強 ⁽²⁾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59,159,473	49.5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76,000	13.09%
David Michael Webb ⁽⁴⁾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2,536,000	7.01%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Pro Partner (一間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152,655,47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華強先生被視為於所有Pro Partn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張華強先生實益擁有之6,504,000股股份，張華強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59,159,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計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張華強先生之權益披露中。
- (3)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20,800,000股股份及21,276,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Martin Curri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rtin Currie Ltd.乃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所有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合共42,0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18,047,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所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之4,489,000股股份，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2,5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而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推薦。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0%，而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11年3月25日

Deloitte.

德勤

致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頁至第76頁之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我們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可用於其他任何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6	1,056,154	1,031,122
銷售成本		<u>(927,588)</u>	<u>(893,555)</u>
毛利		128,566	137,567
其他收入	7	1,272	9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77)	(17,661)
行政開支		(77,951)	(74,987)
研究及開發開支		(17,415)	(13,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92)	(5,634)
融資成本	8	<u>(11)</u>	<u>(29)</u>
除稅前溢利	9	12,692	26,831
稅項	10	<u>(2,009)</u>	<u>(2,723)</u>
年內溢利		<u>10,683</u>	<u>24,108</u>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0,683	26,314
— 非控股權益		<u>-</u>	<u>(2,206)</u>
		<u>10,683</u>	<u>24,108</u>
每股盈利	13		
基本(港元)		<u>0.03</u>	<u>0.08</u>
攤薄(港元)		<u>0.03</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683</u>	<u>24,108</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3</u>	<u>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953</u>	<u>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36</u>	<u>24,14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1,636	26,348
— 非控股權益	<u>-</u>	<u>(2,206)</u>
	<u>11,636</u>	<u>24,1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0,645	66,644
無形資產	15	978	978
租金按金		961	5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664	401
		<u>69,248</u>	<u>68,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6,040	77,85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67,039	297,965
可收回稅項		2,1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35,560	143,835
		<u>520,806</u>	<u>519,6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34,507	222,327
稅項負債		871	18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0	–	44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1	21,000	20,000
		<u>256,378</u>	<u>242,5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428</u>	<u>277,1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3,676</u>	<u>345,7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215	3,215
儲備		<u>327,288</u>	<u>339,12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30,503</u>	<u>342,340</u>
非控股權益		<u>-</u>	<u>-</u>
總權益		<u>330,503</u>	<u>342,3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u>3,173</u>	<u>3,374</u>
		<u>3,173</u>	<u>3,374</u>
		<u>333,676</u>	<u>345,714</u>

第28頁至76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華強
董事

王秀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3,222	90,259	4,950	-	1,618	234,221	334,270	2,206	336,4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4	-	34	-	34
年內溢利	-	-	-	-	-	26,314	26,314	(2,206)	24,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	26,314	26,348	(2,206)	24,142
購回股份	(7)	(543)	-	-	-	-	(550)	-	(550)
購回股份開支	-	(2)	-	-	-	-	(2)	-	(2)
已派付2008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13,859)	(13,859)	-	(13,859)
已派付2009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	-	(3,867)	(3,867)	-	(3,867)
轉撥	-	-	-	244	-	(244)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3,215	89,714	4,950	244	1,652	242,565	342,340	-	342,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953	-	953	-	953
年內溢利	-	-	-	-	-	10,683	10,683	-	10,6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3	10,683	11,636	-	11,636
已派付2009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13,826)	(13,826)	-	(13,826)
已派付2009年特別股息 (附註12)	-	-	-	-	-	(5,788)	(5,788)	-	(5,788)
已派付2010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	-	(3,859)	(3,859)	-	(3,859)
轉撥	-	-	-	370	-	(370)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215	89,714	4,950	614	2,605	229,405	330,503	-	330,503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法例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692	26,831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1	29
折舊	17,734	19,521
攤銷無形資產	-	44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94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89	95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	(1,583)	4,900
利息收入	(367)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72	452
	<hr/>	<hr/>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748	57,051
存貨(增加)減少	(36,601)	57,07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0,537	56,2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89	(93,066)
應付票據減少	-	(7,077)
已付租金按金	(372)	(589)
	<hr/>	<hr/>
業務所得現金	35,601	69,672
已付所得稅	(3,689)	(2,067)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912	67,605
	<hr/>	<hr/>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4)	(5,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1	42
已收利息	367	1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664)	(401)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40)	(5,230)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4)	(523)
購回股份付款	–	(550)
購回股份開支	–	(2)
新增銀行借貸	42,000	53,800
償還銀行借貸	(41,000)	(63,967)
已派股息	(23,473)	(17,726)
已付利息	(11)	(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2,528)</u>	<u>(28,9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856)	33,378
匯率變動影響	1,581	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3,835</u>	<u>110,43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5,560</u>	<u>143,8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督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於2010年1月1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過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將自本集團之權益扣除，惟倘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讓。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可用年期或(倘屬較短者)於有關租期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可用年期無限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知識產權

由股權持有人注入、可用年期有限之知識產權按注入日期之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基準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攤銷。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剔除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初次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值之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本集團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證明之合同。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其後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準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剔除確認

倘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財務資產會剔除確認。

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剔除確認。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此外，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本公司估計某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優惠總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之情況可能出現時確認，而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各自被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法作為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重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按開支扣除。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該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及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個別貸款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1披露之借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93,638</u>	<u>435,902</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u>251,038</u>	<u>236,56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見附註18及21)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中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利率波動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之部分交易乃按並非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幣列值。該等外幣兌功能貨幣之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因財務狀況表內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風險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7,851	55,261	53,847	34,420
美元	262,503	360,911	65,030	62,580

為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增減6%（2009年：6%）之敏感度。6%（2009年：6%）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就6%（2009年：6%）匯率變動於年末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影響淨額顯示為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6%（2009年：6%），則本年度溢利會受到相同數額但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之影響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257	1,157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僅反映於年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上文之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倘對方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若干海外國家之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78% (2009年：90%)。本集團緊密監察授出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訂約方為獲得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已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之集資組合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74,000,000港元(2009年：3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下表為本集團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財務負債之合約屆滿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衍生自利率。

2010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4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於2010年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	209,261	20,250	527	230,038	230,038
浮息工具	0.89	21,004	-	-	21,004	21,000
		<u>230,265</u>	<u>20,250</u>	<u>527</u>	<u>251,042</u>	<u>251,038</u>
2009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4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於2009年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	215,579	895	87	216,561	216,561
浮息工具	1.10	20,004	-	-	20,004	20,000
融資租賃承擔	3.23	44	-	-	44	44
		<u>235,627</u>	<u>895</u>	<u>87</u>	<u>236,609</u>	<u>236,605</u>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之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集中於產品類型。因此，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由四項可呈報分類組成，即銷售通訊周邊產品、便攜式音響、桌面音響及揚聲器。各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 通訊周邊產品主要包括流動通訊用無線及有線音響配件。
- 便攜式音響主要包括便攜式揚聲器系統。
- 桌面音響主要包括固定揚聲器系統。
- 揚聲器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用途之揚聲器。

此外，其他包括雜件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10年

	通訊周邊 產品 千港元	便攜式 音響 千港元	桌面音響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79,832</u>	<u>426,542</u>	<u>144,296</u>	<u>262,921</u>	<u>42,563</u>	<u>1,056,1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658</u>	<u>1,730</u>	<u>101</u>	<u>1,738</u>	<u>185</u>	<u>13,41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72
未分配開支						(1,981)
融資成本						<u>(11)</u>
除稅前溢利						12,692
稅項						<u>(2,009)</u>
年內溢利						<u>10,683</u>

其他資料

	通訊周邊 產品 千港元	便攜式 音響 千港元	桌面音響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之 款項：						
折舊	3,204	8,652	2,928	2,086	864	17,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42	145	46	1,425	14	1,872
撥回撇減存貨	84	1,294	68	117	20	1,583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24	8,318	2,814	2,329	830	17,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2009年

	通訊周邊 產品 千港元	便攜式 音響 千港元	桌面音響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6,624	521,473	168,173	162,226	32,626	1,031,122
業績						
分類業績	18,649	1,730	206	7,205	1,608	29,398
未分配其他收入						908
未分配開支						(3,446)
融資成本						(29)
除稅前溢利						26,831
稅項						(2,723)
年內溢利						24,108

其他資料

	通訊周邊 產品 千港元	便攜式 音響 千港元	桌面音響 千港元	揚聲器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2,854	11,359	3,718	1,408	631	19,970
於損益表確認之無形 資產減值虧損	—	4,944	—	—	—	4,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63	195	57	126	11	452
撇減存貨	533	2,865	544	852	106	4,900
於損益表確認之貿易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95	—	—	—	95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80	7,466	2,400	1,123	464	1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其他收入及稅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並無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作出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下列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荷蘭	243,166	337,648	—	—
美國	327,117	286,087	—	—
中國	233,608	126,589	69,248	68,612
其他國家	252,263	280,798	—	—
	<u>1,056,154</u>	<u>1,031,122</u>	<u>69,248</u>	<u>68,61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本集團一主要客戶銷售通訊周邊產品、便攜式音響及桌面音響之收益約為461,000,000港元(2009年：55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向另一主要客戶銷售便攜式音響及揚聲器之收益約為199,000,000港元(2009年：174,000,000港元)，亦佔本集團年內收益逾10%。向另一主要客戶銷售通訊周邊產品、便攜式音響及桌面音響之收益約為15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09年收益逾10%。惟銷售予該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2010年收益少於10%。

7. 其他收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7	170
雜項收入	905	738
	<u>1,272</u>	<u>9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1	21
	<u>11</u>	<u>29</u>

9. 除稅前溢利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72	1,17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撥回撇減存貨1,583,000港元 (2009年：撇減存貨4,900,000港元))	927,588	893,106
折舊		
自置資產	17,734	19,357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64
	<u>17,734</u>	<u>19,521</u>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	44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4,944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20	23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4,292	4,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3,321	2,490
其他員工成本	151,350	124,708
	<u>158,963</u>	<u>132,068</u>
員工成本總額	158,963	132,068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7,831	4,906
其他租金開支	9,673	9,527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9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872	452

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審閱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每個型號之預計銷售價格，為數1,583,000港元之撇減存貨撥回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1,733	4,0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1	-
	<u>2,514</u>	<u>4,03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04)	(836)
	<u>2,210</u>	<u>3,196</u>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201)	(473)
	<u>2,009</u>	<u>2,72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就該等並無享有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而言，國內及外資企業之新稅率已統一為25%，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半數稅款。本年度符合資格減免半數稅款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12.5%計算。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故並無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加工廠房訂立一般加工安排。由於其應課稅溢利之50%撥歸其中國生產業務所有，故該附屬公司按一半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其50%應課稅溢利屬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關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692</u>	<u>26,83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09年：16.5%)計算之稅項	2,094	4,4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52	9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	9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4)	(8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	1,53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3	–
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9)	–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項寬免之影響	(611)	(2,350)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率及稅項豁免之影響	(406)	(2,789)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附註24)	199	127
其他	<u>499</u>	<u>785</u>
本年度稅項	<u>2,009</u>	<u>2,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5名(2009年:6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張華強	王秀力 (附註b)	葉偉翔 (附註c)	葛根祥	黎明	林敬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0年							
袍金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8	1,580	-	-	-	-	3,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u>1,950</u>	<u>1,592</u>	<u>-</u>	<u>250</u>	<u>250</u>	<u>250</u>	<u>4,292</u>
2009年							
袍金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8	1,108	563	-	-	-	3,569
花紅(附註a)	331	193	-	-	-	-	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0	5	-	-	-	27
	<u>2,241</u>	<u>1,311</u>	<u>568</u>	<u>250</u>	<u>250</u>	<u>250</u>	<u>4,870</u>

附註: (a) 表現相關獎金參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釐定。

(b) 王秀力於200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

(c) 葉偉翔於2009年5月27日辭任董事一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2名(2009年：2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其餘3名(2009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5	3,525
花紅	-	6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3,279</u>	<u>4,230</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0年 僱員數目	2009年 僱員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u>	<u>1</u>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已就2010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09年：已就2009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已就2009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2009年：已就2008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已就2009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

(2009年：無)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3,859	3,867
13,826	13,859
5,788	—
<u>23,473</u>	<u>17,726</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09年：4.3港仙)合共6,431,000港元(2009年：13,826,00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0,683	26,31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1,545	322,113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2010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由於2009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當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24,589	874	29,491	20,138	3,366	178,458
添置	1,721	413	624	1,708	575	5,041
出售	(299)	–	(285)	(591)	(50)	(1,225)
匯兌調整	5	–	9	4	–	18
於2009年12月31日	126,016	1,287	29,839	21,259	3,891	182,292
添置	6,448	1,198	4,793	1,086	–	13,525
出售	(4,607)	–	(721)	(3,630)	(310)	(9,268)
匯兌調整	136	14	166	115	–	4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27,993	2,499	34,077	18,830	3,581	186,980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63,572	677	18,127	11,836	2,641	96,853
年內撥備	12,241	104	3,757	3,256	163	19,521
出售時撇銷	(232)	–	(154)	(295)	(50)	(731)
匯兌調整	1	–	2	2	–	5
於2009年12月31日	75,582	781	21,732	14,799	2,754	115,648
年內撥備	11,469	224	3,565	2,301	175	17,734
出售時撇銷	(4,186)	–	(685)	(2,034)	(310)	(7,215)
匯兌調整	33	6	71	58	–	168
於2010年12月31日	82,898	1,011	24,683	15,124	2,619	126,335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5,095	1,488	9,394	3,706	962	60,645
於2009年12月31日	50,434	506	8,107	6,460	1,137	66,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 20%
模具	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 25%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包括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為零(2009年：1,191,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附註 1)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 2)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5,393	978	6,371
出售	(5,393)	–	(5,393)
於2010年12月31日	–	978	978
攤銷及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	–	–
年內攤銷費用	449	–	449
減值虧損	4,944	–	4,944
於2009年12月31日	5,393	–	5,393
出售	(5,393)	–	(5,393)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978	978
於2009年12月31日	–	978	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1. 知識產權指由非控股股東於2008年注入有關單車用音響設備設計之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按直線法基準在相關音響設備之五年預期壽命內攤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對知識產權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並確定由於經濟不景影響對應用於單車上創新音響設備產品之接受程度，知識產權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4,94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出售知識產權予若干非控股股東。

2. 會所會籍指加入高爾夫球會之入會費，屬長期持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籍已透過比較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就本年度作減值虧損撥備。

16. 存貨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2,659	42,127
在製品	25,915	15,150
製成品	27,466	20,579
	<u>116,040</u>	<u>77,8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6,779	290,81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u>256,779</u>	<u>290,72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60	7,243
	<u>267,039</u>	<u>297,965</u>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247,269,000港元(2009年：285,48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05日(2009年：30日至105日)之平均信貸期，並可根據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334	78,926
31至60日	83,337	104,758
61至90日	65,537	79,394
91至120日	26,838	27,549
超過120日	1,733	95
	<u>256,779</u>	<u>290,722</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25,043,000港元(2009年：3,88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因此，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屆滿日期)之賬齡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0,935	3,356
31至90日	3,921	513
91至365日	187	15
合計	25,043	3,88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5	2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95)	(287)
於12月31日	-	95

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個別情況評估減值虧損之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389,000港元(2009年：無)已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干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0.1%至1.4% (2009年：0.1%至0.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賬面值分別為15,234,000港元(2009年：75,124,000港元)及57,851,000港元(2009年：55,26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美元及人民幣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998	59,339
31至60日	52,439	55,147
61至90日	32,085	43,187
91至120日	28,026	13,472
超過120日	3,181	4,425
	<hr/>	<hr/>
	188,729	175,570
應計費用	45,778	46,757
	<hr/>	<hr/>
	234,507	222,32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賬面值分別為65,030,000港元(2009年：60,463,000港元)及47,324,000港元(2009年：29,72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及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於1年內應付金額	-	44	-	4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44	-	44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3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年利率為3.20%（2009年：2.14%至3.76%）。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為抵押。

21. 銀行借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於1年內償還	21,000	20,000

銀行借貸包括：

	實際利率(每年)		賬面值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	0.83%	-	9,000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	0.89%	-	5,000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	0.98%	0.9%	7,000	10,00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	-	1.3%	-	10,000
			21,000	20,000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有未提取借貸融資74,000,000港元（2009年：3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	322,293,564	3,222
購回股份	(748,000)	(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321,545,564	3,21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550,000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回本公司合共7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購回之所有股份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購回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		總購入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9月	196,000	0.74	0.72	142
10月	552,000	0.74	0.74	408
	748,000			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獲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建議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並至少投入其40%之時間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人士；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合資格人士」）；及
- (ii) 代表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之信託，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逾32,154,55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之最多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授予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i)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及(ii)根據每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得批准，包括以(如需要)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會將指定購股權於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以及支付該等金額之限期。承授人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或本公司董事會訂明之其他期間)接納購股權，同時須根據要約之具體規定，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如有)，作為本公司所訂明之相關期間內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普通股認購價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是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2005年7月14日(即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6,880,000份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年內授出且於 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17,4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17,4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945,200
					6,880,000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0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2,019,000 港元
於授出日之股價	0.92 港元
行使價	0.93 港元
預期波幅	43.7%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29%
預期股息率	5.98%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

概無購股權開支於本年度在損益扣除，此因所涉及之金額屬微不足道。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一間附屬 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3,847	-	3,847
(扣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600)	127	(473)
於2009年12月31日	3,247	127	3,374
(扣除)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	(400)	199	(201)
於2010年12月31日	2,847	326	3,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為數1,979,000港元(2009年：385,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2009年：18,664,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已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25.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1年內	8,108	2,380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03	1,112
	<u>8,411</u>	<u>3,492</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有關租賃之議定租期為1至3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26. 資本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7,482</u>	<u>2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僱員退休福利

2000年12月1日前，本集團為其符合條件之香港僱員設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倘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因而沒收之供款將用於減少日後本集團應付供款。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目前尚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僱員如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成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上述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成本總額3,345,000港元（2009年：2,517,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之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77	12,351
花紅	-	1,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56
	<u>12,850</u>	<u>14,22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29.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之產品開發相關成本10,023,000港元，以及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之研究及開發成本3,31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研究及開發支出。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452,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附屬公司欠款	209,714	195,432
應收股息	20,000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	10,382
其他流動資產	224	224
其他流動負債	(697)	(1,915)
	<u>229,445</u>	<u>234,123</u>
股本	3,215	3,215
儲備(附註)	226,230	230,908
	<u>229,445</u>	<u>234,1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09年1月1日	90,259	107,647	14,489	212,395
年內溢利	—	—	36,784	36,784
購回股份	(543)	—	—	(543)
股份購回開支	(2)	—	—	(2)
已派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13,859)	(13,859)
已派付2009年中期股息	—	—	(3,867)	(3,867)
於2009年12月31日	89,714	107,647	33,547	230,908
年內溢利	—	—	18,795	18,795
已派付2009年末期股息	—	—	(13,826)	(13,826)
已派付2009年特別股息	—	—	(5,788)	(5,788)
已派付2010年中期股息	—	—	(3,859)	(3,859)
於2010年12月31日	89,714	107,647	28,869	226,230

附註：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附註1)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部件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相關部件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外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Tommyca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041港元	51%	51%	並無業務

附註：

1. 除Shinhint Industrial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 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174,157	1,364,536	1,359,491	1,031,122	1,056,154
年內溢利	50,329	57,901	28,351	24,108	10,683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0,329	57,901	31,391	26,314	10,683
非控股權益	—	—	(3,040)	(2,206)	—
	50,329	57,901	28,351	24,108	10,683
	於12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75,154	750,697	693,527	588,268	590,054
總負債	(412,767)	(427,763)	(357,051)	(245,928)	(259,551)
股東資金	262,387	322,934	336,476	342,340	330,50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2,387	322,934	334,270	342,340	330,503
非控股權益	—	—	2,206	—	—
	262,387	322,934	336,476	342,340	330,503